

证券代码：838673

证券简称：青鸟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股份”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关洪娟（受让方）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智联”）58.33%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奕智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金额为 700.00 万元，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后未出资部分由受让人缴足。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后，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奕智联股权。公司在奕智联原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承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71,095.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70,425.3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奕智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喵”）66.7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喵股权。三喵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87,967.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834.04 元。合并计算奕智联和三喵 2018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98%，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3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合并计算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关洪娟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永红沿江乡泡子沿村 6 组*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8.33%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2 号 11 号楼 8 层 8001 室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现持有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8.3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奕智联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奕智联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成立。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尚未实缴注册资金，奕智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业务。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同意按认缴金额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奕智联 58.33% 股权（实际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关洪娟，关洪娟同意以 0 元接受上述股权，未出资部分由受让人出资缴足。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关洪娟 58.33% 的股权后，其在奕智联原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该部分股权转让由关洪娟享有和承担。（以协议实际签订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初步协商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